

2028-2033 年度臺荷(NSTC -NWO)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申請須知

2026/06

本會（NSTC）與荷蘭研究委員會（Dutch Research Council，NWO）依據駐荷蘭台北代表處（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Nederland，TRON）與荷蘭在台辦事處（Netherlands Office Taipei，NLOT）於 2019 年 8 月簽署科學及技術合作瞭解備忘錄，共同推動「能源轉型(Accelerating Energy Transition in Dutch and Taiwanese Ports)」領域之合作研究計畫，最長以補助 5 年期計畫為原則。本會作業時程如下：

截止申請日期	核定公告	計畫執行開始日
2027 年 3 月 4 日	預計於 2027 年 10 月公告 為原則	預計 2028 年 3 月啟動計畫 為原則

註：若因不可抗力因素、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會議時程延後等，本部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，得不另行通知。

一、研究重點：我方研究聚焦於高能耗產業（如半導體與 AI）擴張與土地、天然資源有限的雙重限制下，如何透過政策與系統整合突破智慧低碳能源轉型的結構性困境；核心任務在於針對綠氫(氨)等新興低碳能源與資源循環技術整合 AI、IoT、數位孿生等科技，以達成智慧化低碳轉型並利用進行「技術經濟分析」與操作性個案研究，並超越純技術思維，深入探討法規演變、安全監管與公私協力的體制治理架構；最終落實政府、產業界、學術界與地方社群的「四螺旋跨界共創」，化解大眾安全疑慮並提升社會接受度，以建立具備社會根基的永續轉型生態系統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資格：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計畫主持人資格。

三、臺方團隊組成：得包含計畫主持人，計畫共同主持人、其他非強制要求之合作夥伴（非國科會受補助機構）。

四、計畫補助：我方每件計畫補助經費以**新臺幣 3 佰萬元/年**為上限，最多 5 年，依據本會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補助雙方為進行合作研究計畫直接相關之費用，例如：

(一) 業務費：

1. 研究人力費：專、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2.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：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。

3. 國外學者來臺費用：因執行研究計畫邀請國外學者來臺所需費用。

(二) **研究設備費**：指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，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。

(三) **國外差旅費**：因執行研究計畫需要赴國外之差旅費用

註：在編列預算時，請納入考量：荷方提出臺荷研究團隊必須配合以下事項：

本聯合徵案由荷蘭科學研究組織（NWO）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NSTC）共同主辦數場會議，各獲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核心研究團隊成員均有義務出席。主辦單位亦鼓勵相關利益關係人共同參與。上述會議將於荷蘭或臺灣實體舉行，提醒各計畫主持人，務必於規劃申請時預先編列參與實體會議之相關差旅預算。執行本計畫預計辦理之會議時程例如：

- 聯合實體啟動工作坊（Joint in-person kick-off workshop）
- 第一年度末聯合線上計畫會議（Joint virtual programme meeting）
- 聯合實體期中工作坊（Joint in-person midterm workshop）
- 聯合實體最終成果發表工作坊（Joint in-person final workshop）
- 全案結期前聯合線上計畫會議（Joint virtual programme meeting）

五、**計畫審查**：計畫申請案將由本會與荷方 NWO 兩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，復經雙方共同審議後評定暨擇優補助。在本次徵件公告（Call for proposals）中提交的申請書，臺荷(NSTC-NWO)雙方將主要依據以下標準進行實質評估：1. 研究品質（Quality of the research）2. 社會影響力的潛力（Potential for societal impact）3. 合作聯盟的品質（Quality of the consortium）

六、**申請程序**：本計畫申請書須由臺、荷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本會及協議單位（NWO）提出，雙邊合作研究計畫案始獲成立。其中，【臺方】計畫主持人請至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）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，依序點選：

- (一) 在左方「功能選單」點選【申辦項目】後，進入下一畫面。
- (二) 在「申辦項目」頁面中，上方點選【專題計畫】標籤後，再點選「專題研究計畫(含新進人員、構想書、產學、研究學者、博後研究獎)」項目，進入「[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](#)」。
- (三)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【新增申請案】，在計畫類別「專題類—隨到隨審計畫」下選擇「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」進入，並於確認基本資料後，點選【下一步(確認)】按鈕。
- (四) 「計畫歸屬」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(勿直接選”科教國合處”)。
- (五)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之計畫名稱，請以【**臺荷雙邊合作研究計畫-**】為首，續寫研究計畫名稱；英文計畫名稱應與荷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，。申請表內「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」欄位應勾選 [是]；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加勾選 IM03。
- (六)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處規定文件，亦應填具「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」IM01、IM02、IM03。
- (七) 完整計畫書請於 CM03 表格區上傳。(臺荷雙方版本應相同，空白表格下載說明請忽略)
- (八) 計畫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「合作國家」請選「與單一國家合作」，「國別」請選填「[荷蘭](#)」，「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」為本會雙/多邊協議機構，並選填 [211-荷蘭研究委員會](#)。
- (九) 表 IM02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，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完整計畫書、雙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。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。(臺荷雙方版本應相同，空白表格下載說明請忽略)
- (十)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，依本會「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(由系統自動產生，並按計畫歸屬處別列印)一式二份，於計畫申請截止日期前函送本會(以發文日期為主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項臺荷人員交流研究計畫需由計畫主持人自行尋求合作對象，在雙方提出

計畫書前，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合作主題及內容，雙方申請計畫之名稱應相同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。

- (二)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，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、管理及運用方式，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。
- (三) 臺端計畫主持人須在 NWO 截止日（預計 2027 年 2 月 4 日）前，向本會提交一份合作聯盟的夥伴名單，即，請將附件：臺荷(NSTC-NWO)合作團隊清單電郵至：hycheng3@nstc.gov.tw，以利協助荷方檢視主持人之申請資格。
- (四) 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：
 - 1.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；
 - 2.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、未依作業程序規定提出；
 - 3. 申請資料不全（如：未包括計畫申請書、雙方參與訪問的研究人員履歷、臺荷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，如：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、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等）。
- (五) 本計畫若獲雙方資助，不計入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件數。惟仍受本會每人每年主持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最多 2 件之額度限制。
- (六)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，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、補助項目變更、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，請依核定公文、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「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七)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，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- (八) 荷蘭研究委員會（NWO）預定於 2026 年 8 月 28 日（五）召開線上說明會。鼓勵有興趣之研究人員，隨時瀏覽本會及荷方官網以獲取最新資訊。

七、業務承辦人：

湯卿嫩 (Ching-Mei Tang)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研究員

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

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

Email: cmtom@nstc.gov.tw

臺荷(NSTC-NWO)合作團隊清單

合作團隊		英文				中文		
		Name	Organisation name	Position	E-mail	姓名	機構	職稱
臺方	Main applicant (計畫主持人)							
	Co-applicant(s) (共同主持人)							
	Co-funders (業界公司)							
	Cooperation partner(s) (其他合作夥伴)							
荷方	Main applicant							
	Co-applicant(s)							
	Co-funders							
	Cooperation partner(s)							

*若有多個 Co-applicant、Co-funders 或 Collaborating partner 請自行添加一行。